

大埔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3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3年9月13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文春輝先生,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張國慧先生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區鎮樺先生	委員	下午3時23分	下午5時41分
陳志超先生,MH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灶良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下午5時36分
陳笑權先生,MH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何大偉先生,MH	委員	會議開始	下午4時29分
關永業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林泉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劉志成博士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國英先生,BBS,MH,JP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羅舜泉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譚榮勳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鄧友發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下午4時41分
王秋北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碧嬌女士,MH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任啟邦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鋹強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張國華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下午4時26分
張蘭卿女士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健文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胡健民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鄧銘泰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下午4時41分
林紹全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灝宜女士	秘書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列席者：

杜奕霆先生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侯廷勳先生	區域工程師(大埔)／路政署
黎明慧女士	工程師 15／新界西及北拓展處／土木工程拓展署
羅家勤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大埔)／運輸署
王國良先生	工程師／大埔一／運輸署
招子遙先生	工程師／大埔二／運輸署
丘觀華先生	副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區租約事務管理處／房屋署
馮偉明先生	大埔分區指揮官／香港警務處
謝達雄先生	大埔警區行動主任／香港警務處
劉榮基先生	大埔分區特遣隊主管／香港警務處
溫東盛先生	大埔警區交通部主管／香港警務處
劉志庭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大埔)／規劃署
曾嘉珮女士	高級產業測量師／大埔地政處
袁潔貞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
尹慧琳女士	產業測量師(北)／大埔地政處
梁可欣小姐	社區事務經理／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林美香女士	高級車務主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李述恆先生	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梁少強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陳漢鈞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2)／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智修法師	僧值法師／慈山寺
洞鈇法師	監院法師／慈山寺
倪啓瑞先生	秘書長／慈山寺
沈惠儀女士	項目顧問／慈山寺
黃麗明女士	項目顧問／慈山寺
陳嘉琳女士	交通顧問／慈山寺
黃嘉汶女士	交通顧問／慈山寺
蔡成先生	助理行政主任(內務)／慈山寺
蔡玉蓮女士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港鐵公司

缺席者：

余智榮先生

委員

開會詞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會議，並宣布以下事項：

- (i) 九龍巴士有限公司社區事務經理梁可欣女士接替張立基先生列席委員會今後的會議。
- (ii) 余智榮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他已向秘書處提交缺席申請。根據《大埔區議會常規》第 51(1)條，區議會只會批准區議員因身體不適、擔任陪審員、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出席立法會會議或行政會議而提出的缺席申請。因此，他的缺席申請不獲批准。

I. 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3 年 7 月 12 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23/2013 號)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席上有委員建議把上次會議記錄第 48(ii)段第二行修訂為“工作小組贊成加設 75P 號線的建議”。上次會議記錄按上述建議修訂後獲通過作實。

II. 慈山寺普門路迴旋處及其相關交通設施配套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25/2013 號)

3. 主席表示，在委員會轄下汀角路及林錦公路交通事宜工作小組 2013 年第三次會議上，工作小組成員備悉慈山寺快將落成並計劃開放予公眾參觀，他們十分關注汀角路屆時的交通情況，希望能到慈山寺視察或邀請寺方出席委員會會議，以了解該寺的運作、開放日期、公眾參觀安排及交通配套等詳情。

4.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慈山寺僧值法師智修法師、監院法師洞鉉法師、秘書長倪啓瑞先生、項目顧問沈惠儀女士及項目顧問黃麗明女士；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交通顧問陳嘉琳女士及交通顧問黃嘉汶女士；警務處大埔分區指揮官馮偉明警司、大埔警區行動主任謝達雄總督察及大埔分區特遣隊主管劉榮基高級督察；大埔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曾嘉珮女士、產業測量師尹慧琳女士及行政助理袁潔貞女士；以及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劉志庭先生。

5. 倪啓瑞先生介紹上述文件。

6. 杜奕霆先生表示，慈山寺採用預約形式開放予公眾參觀，沒有預約而又慕名而來的參觀人士的車輛無法在普門路寺門外調頭，運輸署認為上述情況可能會帶來潛在交通問題，須予以處理。他指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一直與寺方就該問題保持溝通，並樂意配合該寺解決潛在的交通問題。大埔民政處與運輸署及其他相關部門自 2012 年年底開始與寺方、當區村民和區議員聯絡。在得悉寺方有意在普門路興建迴旋處後，已在本年初聯同各部門與寺方召開聯合會議，向寺方解釋有關申請程序，惟相關部門表示至今仍未收到寺方的申請。他續指寺方早年曾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規劃申請。根據城規會在批准該規劃申請時所定的附帶條件，寺方須向運輸署提交交通管理及運作報告，而目前該項申請仍未正式獲批。他表示，運輸署須了解寺方有否根據城規會所定的條件運作，以及其運作模式是否能應付該處的交通流量。
7. 倪啓瑞先生補充，寺方已在 2013 年 3 月 26 日向運輸署提交興建迴旋處的申請。
8. 曾嘉珮女士解釋，根據慈山寺的批地條款，有關地段業權人可享有普門路的非專用通行權，另外亦須承擔維修保養該道路。
9. 溫東盛先生表示，普門路屬開放式道路，警方有權在該處檢控違反交通法例的人士。
10. 劉志庭先生表示，慈山寺的規劃申請已在 2006 年獲城規會批准，申請人須履行有關規劃許可的附帶條件，其中一項是設計並落實汀角路、洞梓路及普門路的交通改善工程，而有關情況必須符合運輸署署長或城規會的要求。
11. 招子遙先生表示，運輸署會根據城規會核准規劃申請中的附帶條件，審核慈山寺的交通安排建議，包括交通及人流管理計劃、相關道路設計及營運安排等。他指運輸署與寺方交換意見的過程中，要求寺方就各相關部門意見，提交具體管理安排及可切實執行的計劃書。
12. 主席詢問，寺方獲批的規劃申請有否包括現時擬建的普門路迴旋處。
13. 杜奕霆先生表示，寺方在 2006 年提出規劃申請時遞交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以天壇大佛作為參考，以評估該寺附近道路的交通流量和道路設計能否應付未來的交通需要。他指天壇大佛並非以預約形式開放予公眾參觀，該份報告未有提及慈山寺須在現時建議的位置設置迴旋處，寺方當年提交的設計圖亦沒有顯示該寺將設有閘門阻止沒有預約的人士內進。他續指大埔民政處希望寺方遵循城規會批准該項規劃申請時所加的附帶條件向運輸署提交交通管理計劃書，假若因設置閘門而須在門外興建迴旋處，寺方應把此項建議包括在該份計劃書內。他續解釋，擬建迴旋處涉及政府土地，因此按照一般程序，寺方須向大埔

地政處申請契約修定。據知寺方曾向大埔地政處查詢有關申請的程序，但至今大埔地政處仍未收到寺方的申請。他表示，寺方現時就擬建迴旋處只提供了初步的設計圖，詳細的設計資料則欠奉，有關部門實難以全面評估興建迴旋處是否可行，相關部門亦不認為只有這樣做才能解決沒有預約的參觀人士的車輛無法在普門路寺門外調頭的問題。他續表示，按正常程序，寺方日後就興建迴旋處或其他交通設施提出申請時須進行地區諮詢，包括徵詢區議會的意見，屆時委員可更深入了解詳細的設計內容。

14. 委員第一輪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有委員喜見慈山寺應邀出席委員會會議並詳細解釋各項交通建議。他認為該寺定會成為大埔區的新旅遊點，連同龍尾泳灘，該區會成為旅遊勝地。他指寺方表示該寺並非旅遊景點，因此其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只包括百餘個私家車泊位，該份報告已獲運輸署接納。然而，他指事實上不少旅行團均會安排團友到該寺附近觀賞觀音像，這一方面加重了該區交通負荷，另一方面亦帶旺了該區。他認為上述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雖然有就如何紓緩該區的交通提出建議(例如局部擴闊洞梓路及洞梓路與汀角路交界，以及加設右轉線等)，部分建議亦已落實，但實不足以應付未來該區的交通流量。他贊成寺方設置迴旋處，並指現時的交通問題不單局限於普門路，洞梓路與普門路交界亦或須加設迴旋處，洞梓路與汀角路交界亦或須加設交通燈。他請運輸署聯同有關部門與寺方探討該區的交通問題並制訂改善方案，而不是單單著眼於應否在普門路設置迴旋處。
- (ii) 有委員認為慈山寺無疑會為洞梓的居民帶來不便。他指現時旅行團的車輛一般會停泊在普門路路口，百多名遊人會在附近走來走去，而洞梓路並非標準道路，供單程行車且不設行人路，一旦遇上相反方向的車輛，遊人或會有危險。另外，他指慈山寺附近欠缺指示牌，不少駛往慈山寺的私家車錯過了普門路的入口而駛到洞梓路盡頭，這些私家車的司機經常向洞梓居民問路。不過，他又擔心在汀角路加設往慈山寺的指示牌後，大批遊人會踏單車到洞梓遠眺觀音像，單車數目或會達數百輛。對於寺方預計每天會有 1 000 人到慈山寺參觀(即約 20 輛旅遊巴士)，他欲知寺方會否考慮在普門路與洞梓路交界或附近設置泊位供旅遊巴士使用。另外，他指非駕車人士或會選擇專線小巴 20B 號線到慈山寺參觀，該線的營辦商或須加車或加密班次應付人流。他又詢問寺方會否讓洞梓居民乘搭寺方自行營運的穿梭巴士。他認為慈山寺不應設置閘門，因為這樣做有可能令車龍延伸至洞梓，因而堵塞交通。他建議委員會先到洞梓路和普門路視察，以了解實際情況。他又建議寺方開放寺內的迴旋處給公眾使用，並派員在迴旋處指示車輛離開。另外，他認為寺方應寬容對待有意參觀該寺的人士，如參觀預約額未滿，可讓沒有預約的人士入內參觀，又如條件許可，亦可考慮在寺內設置停車位。

- (iii) 有委員樂見觀音像豎立在大埔，但他對慈山寺未來的交通情況表示憂慮。他指八年前覺光大師到大埔區議會介紹慈山寺時，大部分區議員均對興建慈山寺的計劃表示歡迎。他認為大埔地政處、運輸署和大埔民政處當前應盡快共同研究在普門路興建迴旋處這項建議及其他方案(例如擴闊路面)，以解決汀角路、洞梓路及普門路的交通問題。
- (iv) 有委員指他在本年初就區內各個旅遊發展項目進行意見調查，結果有 85% 受訪大埔區居民擔心各個發展項目會令區內的交通問題惡化，認為發展旅遊可改善區內交通問題的只有 3%。另外，他希望了解預約參觀慈山寺的詳細安排。他擔心假如所有預約團體同時到達慈山寺，附近的道路或會不勝負荷。他又質疑 16 座位穿梭巴士能否應付眾多預約參觀的人士。他續詢問寺方會否安排泊位予乘私家車到訪該寺的人士。另外，他指寺方在 2006 年提交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以天壇大佛作為參考，當時的規劃申請並沒有包括現在擬建的迴旋處。他詢問寺方何時起有這個構思，寺方又是否願意承擔所需費用。
- (v) 有委員表示，他一直以為慈山寺是旅遊景點，聽過倪啟瑞先生的介紹才知道該寺實為清修之地。他指市民及遊客應該不知道該寺只限預約參觀。他又指，寺方的交通規劃原則(即只開放予有預約人士)與區議會預期(即開放予任何人士)的不同，因此，開放安排所引起的交通問題不應由區議會負責。他認為慈山寺屬私人地方，區議會不能考核該寺開放後有否接受預約或有多少人參觀。不過，他希望區議員日後為區內長者或其他人士舉辦活動時，寺方能加以配合。

15. 主席補充，寺方首次到區議會介紹發展計劃時已表明該寺會以預約形式開放。

16. 倪啟瑞先生回應如下：

- (i) 天壇公園落成後，寶蓮寺外亦設迴旋處。寶蓮寺位於大嶼山昂坪，車輛必須有許可證才可在封閉路段行駛，但洞梓路和普門路沒有此限制。
- (ii) 寺方明白應以公眾利益為先，寺方的利益為後。據觀察所得，慈山寺雖仍未開放，但不少團體(例如救世軍)已把該寺納入旅遊行程內。對於有委員建議該寺在參觀預約額未滿的情況下讓沒有預約的人士入內參觀，寺方暫時未想到有何辦法可以這樣做而又不影響附近的交通。

- (iii) 寺方已在大埔區議會文件 36/3005 號及 2006 年向城規會提出的規劃申請內註明該寺並非旅遊景點而是清修場地，並會以預約形式開放。此項安排是按當年區內居民及其他人士的意見而定。寺方現在只是按規劃申請內容辦事，以控制訪客及車輛的數目。
- (iv) 寺方在制定預約制度時參考了現時立法會的做法。如有需要，寺方會為預約參觀的團體安排泊位。此外，寺方亦歡迎弱勢社群、非牟利團體及學校以團體名義申請到訪慈山寺。寺內共有 12 個旅遊車泊位，寺方會按泊位的供應情況接受團體預約，以確保團體的車輛有停泊的地方，私家車泊位則以先到先得形式給預約參觀人士使用。至於寺外會否興建大型停車場，這並非寺方所能控制或管理的。
- (v) 寺方樂意安排區議員到慈山寺參觀，好讓區議員更了解該寺的情況。寺方積極與區內的持分者溝通，以了解他們的看法。在可行的情況下，寺方亦希望盡量開放該寺予市民參觀，但能否這樣做須考慮該處一帶的交通承托力。
- (vi) 慈山寺非常樂於聽取區議員的意見，亦希望區議員用心聆聽當區慈善團體的聲音，以期把慈善事業做得更好。

17. 委員第二輪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有委員表示樂意就慈山寺的開放時間、參觀名額及時段等安排向寺方提意見。他希望大埔區居民能受惠於慈山寺的開放安排。
- (ii) 就上述文件第 8.3 及第 9.1 段，有委員希望釐清慈山寺究竟是希望獲得區議會支持以游說有關部門盡快批准寺方興建迴旋處及相關道路配套設施，還是要求路政署興建寺方所建議的迴旋處及相關道路配套設施。
- (iii) 有委員表示，他身為當區議員，十分關注慈山寺及有關交通配套安排。他指寺方與有關部門自本年 3 月至今多次商討相關交通配套事宜，但始終未能取得成果。他請運輸署、大埔地政處、大埔民政處等有關部門以改善該處一帶的交通為前提，盡快完成討論並設法取得成果。
- (iv) 有委員認為以慈山寺的建築規模，即使它並非旅遊景點，仍是區內的大型發展項目，因此一定會吸引不少遊人。他質疑擬建迴旋處是否真的能有效解決委員所提出的交通問題。另外，他詢問寺方會否負責興建迴旋處，以及迴旋處是否屬於慈山寺所有。

- (v) 有委員預計，有遊人會出於好奇或為一睹觀音像而駕車入普門路或在寺門外聚集，他們的數量難以估計，但肯定會加重附近一帶的交通負荷。對於寺方以保障施工期間的安全為理由而在寺外加設閘門，他恐怕這種情況並非只在一處地方發生。他指發展商或不知不覺霸佔政府土地，直至被大埔地政處揭發後才把閘門後移至適當位置。他提醒有關部門如發現霸佔政府土地的情況，便應立即執法。另外，他指他向有關部門查詢後，得知部分擬議交通改善設施是由有關部門提出的，而且不獲寺方接受。另外，他詢問興建擬議迴旋處的費用及日後的維修保養工作會由有關部門還是寺方負責。他表示，寺方或認為該處屬政府土地，因此應由有關部門負責興建迴旋處並負責有關維修工作。不過，他指擬議迴旋處主要服務慈山寺而非附近居民，因此不應由公帑承擔有關費用。

18. 羅家勤先生詢問寺方有關接載遊人往返慈山寺之的士運作安排。

19. 對於慈山寺稱已在本年 3 月向運輸署提交文件，杜奕霆先生解釋，為符合城規會有關交通管理及運作報告的要求，寺方應先向兼任城規會秘書處的規劃署提交有關方案及相關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他指假設慈山寺閘門保持關閉而普門路又沒有額外交通設施，警方或須長時間在該處執法，以應付沒有預約的參觀人士及他們所駕駛的車輛，但這並非長遠的解決辦法。因此，他提醒，若寺方擬議在普門路興建迴旋處，亦須向大埔地政處提出有關契約修訂的申請。他解釋，大埔民政處已在本年 4 月告知寺方，最簡單的方法是向大埔地政處申請地契修訂，惟寺方有關的契約修訂需時太長，並向大埔民政處查詢其他可行方案。大埔民政處遂向大埔地政處了解能否加快有關程序，不久後，該寺表示會重新考慮修訂契約。他指大埔民政處致力協助寺方解決慈山寺落成後可能出現的交通問題。他樂見該寺積極考慮申請興建迴旋處及修訂契約，並相信有關部門會盡快處理有關申請。然而，他指現時寺方提供的資料只有鳥瞰圖，該圖只粗略顯示迴旋處的位置及大小(規模足以讓大型旅遊巴士安全調頭)等基本資料。他表示，如委員支持寺方興建迴旋處，大埔民政處會請寺方盡快就興建迴旋處向有關部門正式提出申請及提交詳細資料；如寺方對申請程序或所需資料有疑問，大埔民政處亦樂意解釋及提供協助。

20. 馮偉明先生關注寺方擬於明年初或農曆新年期間試開或正式開放慈山寺。他指大埔區內不少大型活動(例如林村許願節)均在農曆新年期間進行，其中林村的活動更連辦數天，吸引不少遊人。如慈山寺落實在該段期間開放，他請寺方事前與警方、運輸署及大埔地政處到該處一帶視察，以了解實際的交通情況。另外，他指警方非常重視該處的交通和人流管理工作，以及調配警員等安排(當中牽涉跨部門的工作)。

21. 倪啟瑞先生回應如下：

- (i) 慈山寺收集了區內持分者和其他人士的意見。有人希望該寺盡快開放，但同時對附近的交通情況表示憂慮；假如該寺按交通情況而循序漸進地開放，又有人不滿。寺方十分希望在兩種意見之間取得平衡。他補充，當年規劃慈山寺時並未有龍尾泳灘等發展項目。該寺須審慎考慮合適的開放安排，包括如何循序漸進地開放、開放時間及人數等。
- (ii) 該寺的預約參觀時間分為上午及下午兩個時段，以便分流。
- (iii) 寺方沒有霸佔土地的想法，亦不反對將普門路列為公共街道。
- (iv) 針對慈山寺的交通問題，寺方已先後在 2012 年 6 月 6 日及 9 月 6 日向運輸署提交文件闡述有關交通配套安排，此外亦已多次與有關部門和當區區議員進行商討，以找出解決辦法。
- (v) 普門路屬政府土地，寺方進行任何工程前必會釐清責任並與社區持分者達成共識，以免公眾認為寺方有意霸佔政府土地。由於興建普門路時未有計劃興建迴旋處，因此過去並沒有作出這方面的工程費用安排。假如意見一致認為擬建迴旋處的建議可行及值得支持，而且又得到有關部門批准，寺方會積極考慮承擔所需的工程費用。
- (vi) 他認同當區議員指席上討論的並非純粹是慈山寺的交通問題，而是該區的交通問題。他指慈山寺作為社區一員，希望與社區的持分者合力找出解決辦法。

22. 委員最後一輪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有委員表示，慈山寺建築規模龐大，寺內的觀音像屬全球第二高，很多人希望參觀該寺，當中有些人只會到洞梓一帶遠眺觀音像。她指既然現時已有旅行團將慈山寺觀音像列入行程內，將來一定會有更多旅行團以此作招徠，屆時洞梓一帶的交通會更加擠塞。她又指，有旅行社為求滿足客人的要求，即使不能入寺，亦會把旅遊巴士停在路旁，讓客人下車步行至合適位置觀賞觀音像。她表示，洞梓路現時沒有行人路，屆時人車爭路會十分危險。因此，她認為寺方及有關部門必須審慎處理因該寺而增加的人流及車流。
- (ii) 有委員建議在洞梓路及汀角路交界加設交通燈，以及在普門路與洞梓路交界進行改善工程。

- (iii) 有委員認為大埔鮮見像慈山寺的世界級項目，市民對該寺好奇或希望到該寺參觀十分合理。她認為該寺附近的道路應可應付平日預約參觀配額(即每天 700 人)所帶來的人流和車流，但假日預約參觀配額(即每天 1 000 人)或會對附近的交通造成壓力。另外，她指遇上汀角路交通擠塞，已預約到該寺參觀的旅行團的車輛不會選擇離開而會一直等候至駛到該寺為止，因此汀角路的交通在假日只會更加擠塞。她批評寺方即使知道各種可預見的交通問題仍堅持只會作有限度開放該寺。她續指林村管理許願樹人流的做法非常可取，林村鄉的村民深明農曆新年期間許願樹吸引不少遊人到訪，因此自發開放私人停車場及林村公立學校的停車場給遊人使用，更親自協助疏道交通，在有需要時，他們又與有關部門商討如何進一步改善該處的交通。她認為寺方應向林村許願樹管理委員會學習。
- (iv) 有委員跟進羅家勤先生的提問。他指遊人乘坐專線小巴 20B 號線在洞梓路下車後，仍需行上普門路才到慈山寺，因此應該會有不少遊人選乘的士到該寺。另外，他認為部分委員或不了解洞梓一帶的道路及交通情況。他建議在進行更深入的討論前請寺方安排委員到現場視察。另外，他建議寺方打開閘門，讓車輛使用寺內的迴旋處調頭。
- (v) 有委員認為寺方有權不對外開放。他指從慈山寺的規劃來看，該寺沒有停車場及迴旋處，應該沒有計劃開放予公眾，惟寺方面對多方壓力後才決定局部開放該寺。他認為該處現時最需要停車場及迴旋處，只有迴旋處而沒有停車場亦會堵塞交通。他表示，既然該寺已落成，有遊人到該寺參觀已是既定事實。他建議區議員及有關部門盡量及盡快作出配合，以解決當前的交通問題，而非只是討論該寺的開放安排。
- (vi) 有委員表示，慈山寺內設有百餘個車位，該寺應該容許車輛進入寺院範圍。他建議慈山寺為市民打開方便之門，容許公眾車輛使用寺內的迴旋處。此外，他擔心有車輛會違例停泊在擬建迴旋處。他又批評寺方在會上提供的資料不足，令委員會難以討論。

23. 倪啟瑞先生表示會考慮委員提出的建議及意見。他指寺方有計劃對外開放，並且希望該區的交通會有改善，如情況許可，寺方願意逐步對外開放。他稱寺方會繼續與當區議員及其他區議員合力改善區內的交通，並會因應交通情況作出開放安排。

24. 主席總結，是次討論提出了一連串的問題。他請秘書處盡快與寺方安排委員及有關部門代表到該寺一帶視察，以便他們了解實際的交通情況。另外，對於寺方的迴旋處方案，他不反對寺方向有關部門提交申請，但須按照相關程序進行。他相信大埔民政處及有關部門樂意在這方面作出配合。

III. 續議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3 年 7 月 12 日第四次會議事項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26/2013 號)

(一) 建議在廣福橋附近加設行車橋的事宜

25. 王國良先生報告，在廣福橋附近加設行車橋工程的粗略預算開支約為 5,000 萬元，運輸署會按政府推展基建工程項目的程序擬備有關文件，以便將工程納入資源分配計劃內。

(二) 大埔鄉事會街交通安排的事宜

26. 王國良先生報告，為免影響南運路有關地點的地下公共設施，運輸署正修改設計，完成後會再與路政署商討工程細節。

27. 侯廷勳先生報告，路政署計劃在本年 10 月在南運路及洋涌路的路口劃上黃格，以便車輛出入洋涌路。

(三) 有關疏導大埔墟交通事宜

28. 王國良先生報告，如臨時交通安排獲得批准，路政署計劃在本年 10 月展開擴闊廣福道及寶鄉街交界各個行人過路處的工程。

(四) 要求於區內增加大型車輛泊位

29. 招子遙先生報告，大埔地政處已批出大華街一塊空地作短期租約收費公眾停車場，租約要求中標者提供最少 25 個大型車輛泊位。他指運輸署會繼續留意區內大型車輛泊位的供應情況。

30. 有委員認為上述臨時停車場未能改善區內大型車輛泊位不足的問題。他請運輸署及有關部門繼續在區內找尋合適的位置或土地設置大型車輛泊位。

(五) 大埔舊墟公立學校附近的禁止調頭指示牌

31. 王國良先生簡介寶鄉橋／大埔太和路路口交通燈號控制安排的初步調整建議。他指運輸署並計劃在本年 9 月中(屆時交通流量會較穩定)再次到寶鄉橋統計車流，以評估初步調整建議的可行性，之後再進行詳細設計。

32. 有委員詢問該處交通燈號各個階段的時間，並表示擔心寶鄉橋安慈路路口會出現擠塞，尤其在繁忙時間。
33. 有委員查詢交通燈號如按初步建議調整後，各個路段的行車時間會否加長。
34. 王國良先生指待 9 月中完成評估並進行詳細設計後才能提供各個路段的行車時間。
35. 主席請運輸署先完成設計及交通評估，並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匯報進展。

(六) 要求在廣福迴旋處旁加油站開闢行車線

36. 王國良先生報告，廣福迴旋處旁的加氣站為全港 12 個特許經營加氣站之一，主要服務大埔區及北區的石油氣車輛，其營運合約會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他闡述運輸署開闢行車線的初步設計。他表示，由於加氣站外有空間，該署建議利用部分行人路開闢一條行車線，以便石油氣車輛排隊加氣，該署正考慮修改迴旋處中央的花槽的設計，以及改善吐露港公路連接大埔公路(元洲仔段)的交通設施(一條進入吐露港公路的支路路口會加設手控交通燈)。他指該署會修訂設計圖，並會在修訂設計圖內反映新安排。

37.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多位委員十分支持建議，並認為初步設計理想。
- (ii) 有委員認為新行車線會成為加氣用的專線。他詢問該條行車線旁是否劃有雙白線或雙黃線。有委員擔心的士司機不會井然有序在該行車線等候加氣，而是會在初步設計圖所示的雙白線位置左切入加氣站。他建議運輸署修改設計，以免發生這個情況。此外，他又請該署與的士業界溝通，鼓勵的士司機使用新行車線，否則不論該署如何改善道路設計，亦未能解決問題。
- (iii) 有委員請運輸署能提交工程時間表。
- (iv) 有委員支持建議。他詢問運輸署會否在新行車線前的位置加設指示牌，告知駕駛者新行車線只供加氣車輛使用。他又詢問，若有非加氣車輛駛入該行車線，這些車輛可否駛回右邊的行車線。有委員持相同意見。

- (v) 有委員對加氣站的營運合約在 2024 年年底才屆滿表示失望。她認為該處不適合設置加氣站，加氣站亦令該處的交通更加擠塞，遇上交通意外，情況更為嚴重。她指排隊加氣的的士不斷響號，對附近的居民造成滋擾。她請大埔民政處及運輸署設法解決問題，例如搬走加氣站。若然加氣站會永久設在該處，有關部門應研究一些措施紓緩該處的交通。她表示，大埔區巴士路線即將重組，營運商就於大埔設置轉乘站徵詢她的意見。她認為如可遷走加氣站，再借用後方狗公園的土地，便可設立轉乘站，方便居民往返其他地區。她認為加氣站是問題根源所在，有關部門應設法提早結束加氣站的營運合約，把該處作其他用途。
- (vi) 有委員詢問加氣站的禁區安排如何。他指即使廣進街現時劃有雙黃線，但仍有不少非等候加氣的的士在該處等客。他詢問，如新行車線發生類似情況，運輸署或警方會如何處理。
- (vii) 有委員建議修改設計，使廣宏街及大埔公路元洲仔段的車輛可以直接駛進加氣站。
- (viii) 有委員滿意設計圖，但指現時往大埔方向的大埔公路元洲仔段由三線變為兩線行車。他建議在新行車線左方再加設一條行車線，以免因的士排隊加氣及巴士停站而阻礙交通。另有委員建議往大埔方向的大埔公路元洲仔段，進出廣福迴旋處的行車線皆改為工線行車。

38. 王國良先生解釋，新增行車線並非供等候加氣車輛專用，由九龍往大埔的車輛亦可使用該行車線。他補充，新增行車線與迴旋處之間的雙白線不能過長，以便巴士在行人天橋 NF156(俗稱“眼鏡橋”)下停站。他表示，是次會議介紹的設計圖只是草圖，仍需加以修改，該署在修改圖則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39. 主席請運輸署在下次會議上匯報進展。

(七) 要求港鐵盡快在東鐵線加建閘門

40. 主席歡迎港鐵公司(“港鐵”)代表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蔡玉蓮女士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主席續表示，港鐵早前已應委員會要求在本年 8 月 20 日作出書面回覆，該信已置於會議桌上。

41. 蔡玉蓮女士簡介信件內容。

42. 主席指日前港鐵向外公布，東鐵線加裝月台閘門的工程可提早一年(即在 2019 年)完成，時間與上述書面回覆所載的不同。蔡玉蓮女士解釋，東鐵線自動月台閘門預計可於 2019 年起陸續投入運作，全線車站的自動月台閘門則於 2020 年完成安裝及啟用。

43. 有委員表示曾多次要求港鐵為大埔花園段的鐵路加設隔音屏障或種植樹木以消減噪音，但港鐵一直沒有回應。

44. 有委員樂見加裝月台閘門工程的時間表。關於加設隔音屏障一事，他指他身同感受，因為他一直為黃宜坳村爭取加裝隔音屏障或栽種樹木，港鐵亦同樣沒有回應。他希望港鐵尊重區議會的意見。他表示，環境保護署曾在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上指港鐵認為列車在上述路段減速已能減低噪音。

45. 有委員希望港鐵在加裝月台閘門時盡量減少噪音。另外，他指收到很多市民投訴，指港鐵列車的衛生情況欠佳。他請港鐵多加留意並作出改善。

46. 有委員稱港鐵在 2005 年重修大埔墟站，之後沒有履行承諾重置原有的石屎櫈。他請港鐵跟進有關事宜。

47. 有委員問及工程會否按車站的使用率或大小而決定先後次序。

48. 有委員稱日前有市民就港鐵列車玻璃的清潔問題向其辦事處投訴。他希望港鐵及外判清潔公司做好清潔工作。

49. 主席表示他日前由羅湖乘港鐵頭等車廂回港，車廂內有多位乘客漠視規則進食。他請港鐵多加檢控違例乘客。

50. 蔡玉蓮女士回應指，港鐵的附例特檢隊會巡查車廂，若發現有乘客違反港鐵附例，會作出警告或檢控。她請委員諒解特檢隊未能巡查所有車卡，但定當盡力保持車廂內的秩序。她歡迎委員向港鐵車站職員舉報違例個案。另外，她會跟進車廂及列車的衛生問題。最後，她表示現階段東鐵綫仍在進行月台加固工程，暫時未有各車站動工及完工的時間表，若稍後有工程時間表，她會向委員會作出交代。

51. 關於港鐵會否栽種樹木代替隔音屏障的問題，蔡玉蓮女士表示會再次向公司內負責環保事宜的同事反映委員的訴求。

IV. 路政署(大埔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及未來三個月內的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24/2013 號)

5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53. 侯廷勳先生補充，坑下莆村民早前就林村鄉公所路近林錦公路的擴闊工程提出反對，事件如今應已解決，但大埔地政處截至會議前仍未收到村民撤回反對書的通知，所以一直未能批出工地。他預計工程的完工日期最少會順延三個月，至 2015 年 3 月才完工。他感謝汀角路及林錦公路交通事宜工作小組主席協助解決事件。

54. 當區議員稱，坑下莆村村長會與村內相關人士聯絡，以解決事件。

55. 有委員提醒路政署督促外判商更換欄杆後應妥當地掛回原本的橫額。他指過去曾多次發現外判商雖有掛回橫額，但常敷衍了事，令橫額損毀。

V. 由跟進“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工作小組提出跟進探討在林錦公路交匯處附近空置用地加設公共交通交匯處或巴士站

56. 主席請陳灶良先生簡介上述事項。

57. 陳灶良先生表示，他向有關部門了解後得知在上述位置設置巴士站較設置公共交通交匯處可行。他希望運輸署仔細考慮有關建議。

58. 招子遙先生表示，運輸署已就建議進行初步設計，並已安排在本年 9 月 18 日與陳灶良先生及有關部門代表到現場視察，之後該署會就設計進行諮詢。

59. 陳灶良先生稱招子遙先生所述的為較寮下巴士避車處的進展，與在林錦公路交匯處設置公共交通交匯處或巴士站無關。

60. 主席補充，大窩西支路居民受北區巴士路線重組影響，如在林錦公路交匯處附近設置公共交通交匯處或巴士站，可方便附近的居民轉乘巴士經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前往九龍或其他地區。他指交匯處附近的工程即將完成，附近亦有空地。因此，他請運輸署及有關部門探討建議的可行性，並在下次會議上報告。

VI. 由汀角路及林錦公路交通事宜工作小組提出跟進擴闊鳳園路出口並加設迴旋處解決該帶的塞車問題

61. 有委員表示，汀角路及林錦公路交通事宜工作小組上次會議的討論重點是要求運輸署擴闊汀角路。他指現時汀角路(鳳園路)為交通樽頸位置，要重組該處的兩個交通燈為一組有困難。因此，他認為應適度地擴闊汀角路，使之由四線變為五線行車，以應付該處的交通流量。

62. 主席請運輸署研究建議並在下次會議上報告。

VII. 工作小組報告

(一) 跟進大埔區公共巴士服務工作小組

63. 黃碧嬌女士報告，跟進大埔區公共巴士服務工作小組已在 2013 年 8 月 5 日召開本年度第四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如下：

- (i) 專線小巴 502 號線營辦商吳樂父子有限公司在會上承諾改善服務，而為配合北區巴士路線重組，該路線會在本年底作出改動。運輸署和營辦商會研究能否在太和邨設置上落客點。
- (ii) 運輸署會與當區議員跟進設立專線小巴 28K 號線支線，以服務白石角一帶的居民。
- (iii) 九巴取消 70X 號線後，大窩西支路的居民乘搭 73 或 73A 號線到廣福道轉乘 74X 可享轉乘優惠，但他們必須在下車時再拍八達通。工作小組要求九巴研究在巴士下車位置安裝八達通拍卡器或採用專線小巴八達通拍卡器的設定，以免有乘客不認識新安排而多付車資。
- (iv) 74X 號線早上四班特別班次(即 74C 號線)的開車時間為早上 7 時、早上 7 時 20 分、早上 7 時 40 分及早上 8 時。
- (v) 九巴、運輸署和當區議員會跟進 75K 脫班的問題及 75P 號線啟辦的日期。

64. 黃碧嬌女士指她曾在 74C 號線開辦的頭幾天到車站點算客量，發現早上 8 時的班次的客量很少。

65. 有委員表示他一直就 74C 號線及其他號線的服務與九巴及運輸署緊密溝通，亦曾在本年 9 月 17 日與上述部門及受影響的市民會面。他認為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問題並不限於 74C 號線，還有其他重組路線亦有問題。因此，他認為有需要進一步討論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詳情。他建議延長 74C 號線的班次至早上 8 時 15 分。另外，他指該號線的實際行車時間與預計行車時間有差距，因此，他請九巴加以了解。

66. 李述恆先生指 74C 號線的客量漸漸上升，但九巴亦留意到早上 8 時的班次的客量較低。他表示會密切留意該號線的使用量，並對任何能改善營運狀況的建議表示歡迎。

67. 有委員建議 74C 號線早上 8 時的班次途經廣福邨，以接載廣福邨的乘客並提高該班次的客量。

68. 有委員認為九巴路線重組計劃宣傳不足，以致市民不知道有關安排。另一委員亦批評九巴及運輸署遲通知區議員 74C 號線的開辦日期，以致他們趕不及通知區內居民。

69. 主席請黃碧嬌女士在工作小組會議上跟進 74C 號線的服務。另外，他亦請工作小組在下次會議上跟進 271 號線脫班的問題及 75K 號線的服務事宜。

(二) 跟進“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工作小組

70. 主席報告，跟進“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工作小組已在 2013 年 9 月 2 日召開本年度第四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如下：

(i) 第一期工程(第一份合約)(合約編號 HY/2008/09)

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第一份工程合約現正進行的工程包括在廣福西橋旁建造隔音屏障、固橋 10 號行車橋橋邊的結構以便安裝隔音屏障、在 11 號行車橋及舊林錦公路行車橋橋面進行縫合工程，以及在元洲仔交匯處路旁及中央分隔帶建造餘下的隔音屏障將於本年 9 月初完成並繼續重鋪路面。在元洲仔交匯處中央分隔帶建造的隔音屏障工程在本年 9 月下旬，近 10 號行車橋往粉嶺方向的吐露港公路會稍為向右移。另外，馬窩與第二份工程合約鄰接的一段吐露港公路來回方向的路面重鋪工程已接近完成，而為配合餘下工程，承建商會分階段實施臨時交通改道措施，預計措施將會維持至 2013 年年底。

(ii) 第一期工程(第二份合約)(合約編號 HY/2009/08)

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第二份工程合約現正進行的工程包括建造護土牆和隔音屏障、重建道路、綠化，以及於新建造的行車天橋裝設護欄和鋪設路面。位於石連路對出的 12A 號橋、大埔太和路的連接橋、石古壟對出的 13A 號橋和 15A 號橋，以及近林錦交匯處的新林錦公路天橋已建造完成，13A 號橋和 15A 號橋已在本年 6 月中啟用，餘下的新行車天橋亦會在本年第三季內陸續啟用。此外，舊有行車橋的改善工程已經展開，屆時會更換行車橋的伸縮縫及進行橋面縫合工程。

(iii) 第二期工程(合約編號 HY/2012/06—泰亨至和合石交匯處的一段粉嶺公路)

第二期公路擴闊工程合約已在 2013 年 8 月 8 日簽署，這是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的最後一份土木工程合約。承建商是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動工日期是 2013 年 7 月 18 日，整項粉嶺公路擴闊工程預計會在 2018 年完成。

(iv) 部分粉嶺公路擴闊工程屬蓮塘／香園圍口岸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的一部分。因此，工作小組會邀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該項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的承建商和顧問公司出席工作小組之後的會議，向小組成員報告工程進度。

(三) 汀角路及林錦公路交通事宜工作小組

71. 陳灶良先生報告，汀角路及林錦公路交通事宜工作小組已在 2013 年 9 月 3 日召開本年度第四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如下：

(i) 林錦公路的交通事宜

有關加闊林錦公路近坑下莆進入許願廣場路口及在林錦公路(往元朗方向)開闢一條右轉線的工程，由於坑下莆村的村民仍未撤回反對信，故工程仍未能展開。至於在較寮下的巴士站設置避車處，運輸署正進行設計，確保不影響附近的樹林。

(ii) 改善汀角路交通的安排

工作小組在會議上跟進沿汀角路各個巴士站加設避車處的進度。此外，工作小組要求運輸署繼續跟進改善鳳園路及汀角路交界交通的建議(例如擴闊鳳園路一段汀角路)，並要求會見鳳園住宅項目的發展商，以討論工程現時對附近道路的影響。另外，工作小組亦要求運輸署改善下坑過路處的設施，以確保行人的安全。

(四) 2013 至 2014 年度大埔區道路及交通安全運動工作小組

72. 張國慧先生報告，2013 至 2014 年度大埔區道路及交通安全運動工作小組近期沒有召開會議，工作小組現正跟進以下活動：

(i) 2013 至 2014 年度大埔區道路及交通安全嘉年華

活動會在 2014 年 1 月 11 日假大埔天后宮風水廣場舉行。工作小組希望邀得洪松蔭先生、黃金寶先生和李慧詩小姐擔任“單車安全大使”及主禮嘉賓。活動籌備工作現正進行中；以及

(ii) 2013 至 2014 年度大埔區道路及交通安全宣傳運動及學界道路安全比賽

活動會在本年 9 月開始推行。

VIII. 其他事項

(一) 立法會議員與大埔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及午餐會

73. 主席表示，立法會議員與大埔區議會議員的會議及午餐會訂於 2014 年 1 月 23 日舉行。他請區議員預留時間出席活動並建議討論議題。

74. 有委員建議在上述聚會中討論汀角路及鳳園路路口的交通問題及於林錦公路交匯處設置轉乘站或巴士站。另有委員提議討論汀角路的交通問題，尤其是汀角路與鳳園交界的交通燈號安排。

75. 經討論後，主席總結，在當天的聚會中，較為適合討論汀角路及鳳園路路口的交通問題。

(二) 要求把長者及殘疾人士“2元乘車優惠”擴展至專線小巴

76. 主席表示，陳灶良先生早前去信委員會，要求把長者及殘疾人士“2元乘車優惠”擴展至專線小巴，有關信件已置於會議桌上。主席請秘書處將該信轉交有關部門跟進。

(三) 要求有關方面密切關注太和路和汀角路一帶的交通問題

77. 主席表示，席上收到張國慧先生致委員會的信件，信中要求有關方面密切關注太和路和汀角路一帶的交通問題，有關信件已置於會議桌上。

78. 張國慧先生指汀角路和太和路路口是交通黑點，該處一星期內發生多宗交通事故，亦經常有工程進行，對路人構成危險。

79. 溫東盛先生表示，警方認同該處的交通安全情況有改善空間，該處去年被列為交通意外黑點，但去年底已剔除出黑點表。他指警方會在該處加強進行宣傳和加強檢控違例人士，以減低交通意外的數字。

80. 招子遙先生指須需先行了解信中所述交通意外的成因及檢視該處道路工程安排。他表示，如有需要，運輸署會要求工程承辦商採取措施提升該處的交通安全。

IX. 下次會議日期

81.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1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8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41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11 月